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61號

原告 捌羚設計有限公司
捌羚創意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威奇

被告 陳葦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僱於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嗣於同年10月1日起調派至原告捌羚創

01 意有限公司，被告於兩家公司均擔任前台櫃臺收款職務，負
02 責確認每位顧客之服務項目、應給付金額，待向顧客收訖金
03 額無誤後，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該日營業額鍵入財務
04 MIS 系統內，該系統即會以該日營收建立檔案。惟被告自10
05 5 年6月起利用上開職務之便，於收取顧客支付款項後，趁
06 機將款項挪做私用、更改公司帳務資料，短報鍵入MIS系統
07 之金額，直至107年經原告公司職員發現帳目有異常，經與
08 被告對質，被告始坦承有侵占公司款項之事，並於107年4
09 月4日自願離職。經原告清查帳務資料並逐筆對帳後，確認
10 被告於任職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期間，共侵占新臺幣（下
11 同）42,570元，於任職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期間，共侵占
12 985,61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捌羚設計有限公司42,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985,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員工資料卡、被告手寫自白
22 書、短收異常金額統計表、出勤打卡單、薪資表、每日入帳
23 之MIS系統金額對照明細表等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5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
27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捌羚設計有限公司42,570元
28 、給付原告捌羚創意有限公司985,610元，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05 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民事起訴狀
06 繕本於107年12月4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可
07 憑（見本院卷第14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2
08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當
09 屬有據。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一項、第二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3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5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黃 瑋 婷